

关于化学化工学院开展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认定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提升研究生资助工作的精准度，确保研究生能有效申请 2020 年生源地助学贷款、参评以家庭经济困难为主要评选条件的相关资助项目，帮助我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顺利完成学业，按照上级文件要求，结合我院实际，现将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有关安排通知如下：

一、学院学生工作小组全面履行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组职责，具体负责学院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宣传、组织和审核等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组长：陈刚

成员：唐鋆磊、张辉、王林元、郑璇、曾雅清、宋姝蕾、张铭

二、以班级为单位成立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评议推荐小组，负责各班级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评议推荐工作，成员名单如下：

序号	班级	组长	成员
1	硕 2019 级 1 班	张铭（辅导员）	王祎帆（班长）、闫朝宗（寝室长）、邓源鹏（生活委员）、余杰（同学代表）、兰高力（同学代表）、潘成巍（寝室长）、秦莎（组宣委员）、李冰倩（同学代表）、黄丹（同学代表）、蒋茜（同学代表）、杨帆（同学代表）
2	硕 2019 级 2 班 博 2019 级 1 班	张铭（辅导员）	硕士：陈雪雯（党支书）、谭文梅（组宣委员）、余明（生活委员）、何维（寝室长）、孙艺栖（寝室长）陈昌诚（同学代表）、杨杰（同学代表） 博士：张李云（班长）、鹿嘉悦（团支书）、曹艺轩（同学代表）
3	硕 2018 级 1 班 博 2018 级 1 班	张铭（辅导员）	硕士：何杰（班长）、何怡（生活委员）、陈家玮（团支书）、张颖（体育委员）、秦光富（学生代表）、李钰（学生代表）、顾贵宾（学生代表） 博士：薛松松（班长）、梁严（学生代表）
4	硕 2018 级 2 班	张铭（辅导员）	林晨（班长）、彭红（团支书）、彭洪（寝室长）、孙玉波（寝室长）、胡婷（寝室长）、李沁蔓（寝室长）、魏紫静（寝室长）、陈依文（同学代表）、熊先炼（同学代表）
5	硕 2017 级 1 班	张铭（辅导员）	蒲韵霜（班长）、王丹阳（党支书）、杨晓燕（组宣委员）、张凡（学生代表）、岑驰（学生代表）、杨柳（学生代表）、施斌（学生代表）
6	硕 2017 级 2 班 博 2017 级 1 班	张铭（辅导员）	硕士：姚锰（班长）、韩琼（组宣委员）、陈珂铭（党支书）、唐佳（学生代表）、刘先杰（学生代表）、李东胜（学生代表）、任志豪（学生代表） 博士：余昊（学生代表）、陈雯婧（学生代表）

三、认定范围

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且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研究生。全日制研究生是指符合国家研究生招生规定，通过研究生入学考试或者国家承认的其他入学方式，被具有实施研究生教育资格的高等学校或其他高等教育机构录取，在基本修业年限或者学校规定年限内，全脱产在校学习的研究生。

四、认定对象

本人及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在校期间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研究生。

五、认定基本原则

1.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平。要从客观实际出发，以学生家庭经济状况为主要认定依据，认定标准和尺度要统一，确保公平公正。

2. 坚持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既要通过量化指标体系进行定量评价，也要通过定性分析修正量化结果，精准、全面地了解学生的实际情况。

3. 坚持公开透明与保护隐私相结合。既要做到认定内容、程序、方法等透明，确保认定公正，也要尊重和保护学生隐私，严禁让学生当众诉苦、互相比困。

4. 坚持积极引导与自愿申请相结合。做到合理引导学生如实反映家庭经济困难情况，主动利用国家资助完成学业的同时，也要充分尊重学生个人意愿，遵循自愿申请的原则。

六、认定依据

根据国家和四川省关于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的指导要求，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的认定依据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 家庭经济因素。主要包括家庭收入、财产、债务等情况。

2. 特殊群体因素。主要指是否属于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供养学生、孤儿学生、烈士子女、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子女等情况。

3. 地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因素。主要指校园地、生源地经济发

展水平、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学校收费标准等情况。

4. 突发状况因素。主要指遭受重大自然灾害、重大突发意外事件等情况。

5. 学生消费因素。主要指学生消费的金额、结构等是否合理。

6. 学生本人健康状况等。

7. 其它影响家庭经济状况的有关因素。主要包括家庭负担、劳动力及职业状况等。

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应以其家庭经济状况为基础，严禁加入其他非经济因素。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

1.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或不按要求如实填报信息的；

2.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符的高消费或不当行为，如拥有或者使用高档通讯工具、购买高档电子产品、高档时装或者高档化妆品，或经常出入酒吧、KTV、网吧等娱乐场所消费的；

3. 无特殊理由，在校外租房居住的；

4. 节假日经常外出旅游的；

5. 因家庭购买商品房、私家车等原因造成暂时困难的；

6. 不配合学校开展困难认定及奖助学金核查相关工作的；

7. 其他不能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情形。

七、认定等级

学生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结果分为特别困难、困难和一般困难三档。

其中：

(一)特别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完全不能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特别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 孤儿,且无经济来源、无社会福利机构收养;
2. 烈士子女、优抚家庭子女;
3. 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
4.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5. 特困供养学生;
6. 因家庭所在地区发生重大自然灾害(如地震、泥石流、洪灾等)造成家庭财产重大损失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7. 因家庭直系亲属或本人患有重大疾病(如癌症等)或遭遇重大突发事件(如车祸等),医疗费用负担较重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8. 单亲且直系亲属无固定收入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9.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学生。

(二)困难是指学生及其家庭仅能小部分提供其在校期间的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具备下列情况之一的,可作为认定困难学生的参考条件:

1. 孤儿,但有固定亲友长期资助;
2. 家庭持有市、县总工会发放的特困职工证的学生;
3. 父母双方均因下岗、失业、残疾、年迈等原因导致收入微薄且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4. 因多子女上学而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5. 纯农户（除农业外没有其他经济收入的家庭）且因家庭人员众多，劳动力少等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6. 其他情况导致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

（三）一般困难是指不符合特别困难、困难的认定条件，学生及其家庭能提供大部分，但尚不能完全提供其在校期间学习和生活基本开支。

八、工作时间和材料报送

（一）认定时间安排：

1. 5月11日前，学院和班级（或专业、年级）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小组组建公示（公示3个工作日）后正式成立；

2. 5月14日前，学生本人提交申请（学生先提交申请及材料电子版，返校后提交纸质版材料）；

3. 5月19日前，通过视频会议形式完成量化评估及班级民主评议；

4. 5月24日前，学院认定工作组召开会议，审议各班级（或年级、专业）提交的初步评议建议结果；

5. 5月25日至5月29日，学院将本院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及认定档次，以适当方式、在适当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

6. 6月3日前，学院将公示无异议后的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名单、认定档次等材料（附件B11、B12，同时报送纸质版、电子版，纸质版须经学院认定组组长签字并盖章）报研工办复核。

7. 6月4日起，研工办按程序开展复核、报学校学生资助工作

领导小组审批并公示、报上级管理部门备案等工作。

备注：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时间安排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但必须符合认定程序。

九、认定结果应用

本次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结果将作为本学年落实所有以家庭经济困难为主要评选条件的资助政策的首要依据，如：国家助学贷款、助学金、研究生“三助”等。

十、工作要求及注意事项

1. 学院高度重视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充分理解政策要求，严格认定规程，严审认定结果，严格把关，做到客观、公正、公开、公平。

2. 学院专门设立投诉渠道，请广大师生对本次评选过程进行监督，发现问题可以实名形式客观、公正地反映情况。投诉电话：028-83037302，投诉邮箱：395919042@qq.com，联系人：陈刚。

3. 若对评定内容有疑问，请在工作时间致电 18328073129，联系人：张铭。

化学化工学院

2020年5月15日

附：参考文件

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处）《关于做好 2019-2020 学年家庭经济困难研究生认定工作的通知》

通知链接：<https://www.swpu.edu.cn/hgy/info/1365/7148.htm>